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惠市环〔2022〕5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工作，提高评审效率，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透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惠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附件：惠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工
作指南（试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程振春，2167931
市自然资源局，曾日贵，2896204

惠州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 评审工作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加强我市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效果评估监测数据的可靠性，指导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报告评审流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依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相关活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建设用地系列环境保护标准与指南，并符合本工作指南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已发布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四)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42 号);

(五)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3 号);

(六)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

(八)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2017〕86 号);

(九) 关于印发《惠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惠市环〔2020〕21 号);

(十)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十一)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

(十二)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

(十三)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十四)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十五)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十六)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十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十八)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十九)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

(二十)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

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有更新时,按照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

二、适用范围

以下 5 种情形需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报送评审:

(一)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二)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三) 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或用途变更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四) 从事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印染、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汽车拆解、废旧电子拆解、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用地，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地块。

（五）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等其他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项目。

三、工作流程

（一）地块申报

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申请人”）直接（或经由自然资源局信息化系统）向市生态环境局送申请将有关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按属地管理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会同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地块权属信息，包括地块用地面积、历史沿革、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及相应审批文件，判断地块是否属于适用范围。

（二）调查实施

1. 调查时间和方式

申请人在接到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关于相应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书面通知后，尽快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申请人可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实施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所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审核人需具有环保、农业、地质或化工专业的高级职称。

2. 调查程序和内容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调查的内容、程序和技术要求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其中：

(1) 第一阶段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如无法证明历史上不存在污染源的，可由镇政府或街道办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或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含量和空间分布。

(2) 第二阶段调查：以采样与分析为主，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

① 通过初步调查确定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等于或者低于国标 GB36600 风险筛选值以及对照点含量（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② 如果初步调查确定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高于国标 GB36600 风险筛选值，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应依据 HJ25.1、HJ25.2 等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详细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③ 通过详细调查确定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低于风险管制值，应依据 HJ25.3 等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开展风险评估；通过详细调查确定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高于风险管制值，对人体健康通常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3) 第三阶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三) 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1. 质量监督检查目的

为保证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质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场，提高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代表性，需要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适时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并形成相关结论，用于支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管理。

2. 质量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从业单位，包括调查单位、参与采样监测工作的采样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从业单位”）。

3. 监督检查实施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4. 质量监督检查范围

满足以下条件的地块应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质量监督检查范围:

(1)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或曾经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块;

(2) 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或者其他应当重点监管的地块。

除上述需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其它地块可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组织开展。市生态环境局选择部分进行抽查。对已通过评审的调查报告,也可以抽取部分开展质量监督核查。

5. 质量监督检查类别及内容

(1) 质量监督检查类别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基本资料审查、对调查关键环节(现场采样环节和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和报告完成后的监督抽查等。如可采用资料审核、现场监督、同步采样、记录审阅、发放密码样、实验室比对、评审后监管复测等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对任意环节或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并形成书面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参考附件5)。

(2)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 从业单位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承担该项目的检测工作;

② 从业单位是否违反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布点采样,且无法给出正当说明,或伪造、调换真实土壤或地下水样品的;

③ 申请人与从业单位是否串通进行样品或数据造假

的；

④ 从业单位是否违反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室样品保存、前处理、分析和质量控制工作，检测数据是否失实。

⑤ 对已完成评审的可进行报告质量抽查和开展采样复测。

6. 质量监督检查分工

针对重点地块，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要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局，由市局组织质量监督检查；如未在场调单位进场采样前及时向市局书面报送信息而影响到市局组织质量监督的，则该场调的质量监督检查由分局负责；其它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自行组织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负责对按要求提交资料的从业单位选择开展实验室检测能力检查、采样现场检查等事前、事中阶段的质量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调查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开展的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需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常态化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开展监测过程和数据代表性等事中、事后阶段的质量监督检查。

7. 质量监督检查流程

（1）质量监督检查报备

申请人应在接到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关于相应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书面通知后，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实施调查，在确认委托的从业单位后应及时报备，确保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能同步开展（申请人自行开

展调查的应提供所委托的采样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及时向市生态局报送相应信息,可根据报备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筹备质量核查工作。

(2) 质量监督检查资料主要包括:

- ① 检测实验室资质及其基本信息;
- ② 调查地块基本信息;
- ③ 布点采样及质控工作方案;
- ④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报告、质控报告;
- ⑤ 相关过程资料(包括建井、洗井、采样、流转、前处理及检测原始记录、土壤样品库交接单回执)。

(3) 质量监督检查实施

申请人应自行或督促所委托的从业单位在进场采样前5个工作日内向地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提交相关资料。涉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其取样布点采样方案须由场调单位自行组织专家1名以上专家(省库)审核通过,报该地块所属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经县区生态分局形式审核把关后方可组织实施。

申请人按时报备并提交资料,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地块采样调查计划同步组织第三方质控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可即时纠正并提出整改建议。第三方质控单位应及时提交调查质量监督检查结果报告(若有整改应附上整改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该报告做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和其他后续工作的依据。

由于申请人或从业单位在开始调查工作前未及时向地

块辖区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和提交资料，导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在评审前须委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开展全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此造成的时间和经济上的不良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8. 核查结果应用

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应作为判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质量的重要依据，是支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核查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公布全市从业单位质量核查及整改情况。

调查报告在通过评审后的监管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存疑，并经采样复测表明报告结论存在重大问题的，由负责质量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申请人重新调查。

（四）评审工作流程

申请人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效果评估等环节形成的报告，须分阶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1. 申请

申请人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评审材料(详见附件

件1)。

2. 受理（5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请材料后，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及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作出受理决定的，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协助组织评审，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他各相关单位关于联合评审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等。不予受理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所需要补正的材料。

3. 技术审核和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内）

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协助组织专家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代表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审。评审前由市生态环境局视地块情况从“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至5名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实施评审，重点行业地块或涉及疑似污染地块的评审应至少抽取5名专家组成评审组。专家应独立出具个人评审意见，专家组形成综合评审意见，给予评审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对于不予通过的，须附不通过原因说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各相关单位代表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在评审过程中发表意见或提出要求。

评审结论分三种情况：

(1) 通过评审：评审材料符合国家及我市相关要求，给予评审通过的，申请人修改完善后可直接提交备案材料。

(2) 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申请人应根据专家组评审

意见对评审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其中 1 至 3 名专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确认意见后，申请人方可提交备案材料。

(3) 不通过评审：报告存在重大瑕疵或纰漏，专家组明确给予不通过结论的，申请人整改后重新办理报告材料送审工作。

需特别注意的是，在专家评审会议之后，申请人对报告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的时间不计入工作办理时限。经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鉴定等工作的，其时间不计算在组织评审工作时限。

4. 备案（5 个工作日）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专家组出具的技术评审意见作出备案决定。备案意见（详见附件 2）须抄送给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抄送）及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

申请人应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将申请备案材料同步上传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四、工作责任

（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惠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修复方案的联合评审工作，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地块被开发利用。涉嫌未开展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就擅自

动土或开工的，在未完成处罚前不予以受理地块污染调查报告的评审。

（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辖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加强管理，督促或组织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及时开展相关活动并按要求上报相关调查成果；同时，对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进行监督检查。涉嫌未开展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就擅自动土或开工的，县区生态分局应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三）申请人应在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划拨等环节前，按照有关要求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申请人和从业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按照国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要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回避与自身利益相关的项目评审，并对提交的专家评审意见终身负责。对违反评审相关规定的专家，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将有关情况抄报其所在单位，并调整出市级专家库。

五、其他

本指南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试行期间如后续国家或省出台的有关评审要求与本指南有冲突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登记表
3.申请人（单位）承诺书
4.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5.质量监督结论表述参考样式

附件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环境调查报告（ ☐ 初步调查 ☐ 详细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技术方案 ☐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方案		
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报告出具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用地地理位置	_____ 县(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地块面积 (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 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矿采选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医药制造 ☐ 铅酸蓄电池制造 ☐ 废旧电子拆解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 ☐ 火力发电 ☐ 燃气生产和供应 ☐ 垃圾填埋场 ☐ 垃圾焚烧厂 ☐ 污泥处理处置 ☐ 其它: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备案资料清单	xx 报告/方案（一式两份）；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复核意见；技术评审意见；其他。		
报告主要结论			

申请人 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告出具单位 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本人）对 xxxxxx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申请单位	惠州 xx 有限公司		
地块位置	xx 区 xx 街道 xx	地块面积 (m ²)	XXXX
报告类型	惠州 xx 有限公司 xx 地块 xx 报告		
备案意见	惠州 xx 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惠州 xx 有限公司 xx 地块 xx 报告》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现予以备案。 根据 xx 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调查地块所测区域土壤各检测指标的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水标准,给人体健康带来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x 月 x 日 抄送: xx 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3

申请人（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_____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个人）_____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质量监督结论表述参考样式

地块名称		
监督工作内容		☐ 初调监测（初步采样分析） ☐ 详调监测（详细采样分析） ☐ 修复效果评估监测 ☐ 其他：
检测单位名称		
监督时间节点		☐ 过程监督 ☐ 事后监督
被监督单位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资料等情况		☐ 按期提交 ☐ 未按期提交，具体情况：_____
监 督 措 施 与 结 果	☐ 密码平行样测定	☐ 各批次各监测指标合格率均满足要求 ☐ 存在合格率不满足要求情况，具体情况为：_____ ☐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且结果满足要求 ☐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但结果仍不满足要求 ☐ 技术机构未收到有关改进的信息与材料
	☐ 留样复测	☐ 各批次各监测指标合格率均满足要求 ☐ 存在合格率不满足要求情况，具体情况为：_____ ☐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且结果满足要求 ☐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但结果仍不满足要求 ☐ 技术机构未收到有关改进的信息与材料
	☐ 平行样抽测	☐ 土壤污染状况评价结果均一致或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满足要求 ☐ 存在土壤污染状况评价结果不一致或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满足要求情况，具体情况为：_____ ☐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且结果满足要求 ☐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但结果仍不满足要求 ☐ 技术机构未收到有关改进的信息与材料

	☐ 采样复测	☐ 采样复测结果的土壤污染状况评价结果与被监督单位对该区域的土壤污染状况评价结果一致 ☐ 采样复测结果为超标值且土壤污染状况评价结果与被监督单位对该区域的土壤污染状况评价结果不一致，具体情况为：_____
	☐ 现场采样检查	☐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 ☐ 技术机构未收到有关整改的信息与材料 ☐ 无现场整改项 ☐ 无书面整改项 ☐ 存在现场整改项并当场及时整改 ☐ 存在书面整改项 整改情况： ☐ 已完成整改 ☐ 未完成整改，具体情况为：_____
	☐ 实验室检查	☐ 技术机构未收到有关整改的信息与材料 ☐ 无书面整改项 ☐ 存在书面整改项 整改情况： ☐ 已完成整改 ☐ 未完成整改，具体情况为：_____
	☐ 其他	☐ 技术机构未收到有关改进的信息与材料
质量监督结论		
☐ 本次监督未发现可能影响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问题		项目是否通过本次质量监督： ☐ 通过 ☐ 原则通过 ☐ 不通过
☐ 本次监督发现可能影响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问题 整改情况： ☐ 已完成整改 ☐ 未完成整改		
☐ 本次监督发现涉嫌监测数据和报告弄虚作假		
备注		

注：1.实际应用时，可根据采取的监督措施删减无关的措施栏；
 2.如出现上述情形以外的监督结果，可在相应栏内增加内容或另行表述，不限于本样式。